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提案：
  - (a) 重選林軍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b) 重選冉海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建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華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漢興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鄧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楊雨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湯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吳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j) 委任劉影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鄒宏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委任袁小彬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委任劉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委任馮敦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委任王榮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的提案：
- (a) 重選彭代輝先生為外部監事
  - (b) 重選陳重先生為外部監事
  - (c) 委任侯國躍先生為外部監事
  - (d) 重選曾祥鳴先生為股東監事
  - (e) 委任漆軍先生為股東監事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9年10月25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11月9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及吳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